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送蒙古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3月31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蒙古政府按照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2001年10月3日，蒙古总统发布了第60号法令，要求政府努力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1333(2000)号、1368(2001)号和1373(2001)号决议。根据这项法令，于2001年10月10日通过了蒙古政府的第226号决议。这两份文件创立了一种国家法律框架，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维持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机制。关于蒙古政府立即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以上两份文件的规定，见蒙古政府2001年11月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2001/1135)和2002年10月的补充报告(S/2002/1152)。

蒙古是一个内陆国，只有两个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因此不直接靠近“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活动主要地区。蒙古政府迄今没有收到或获得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同伙可能在我国活动的任何情报。没有任何蒙古国民或居民被列入第1390号决议第2段提及的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个人和实体清单(综合清单)，蒙古当局没有掌握与此不符的任何信息。

据蒙古有关当局目前的评估，“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恐怖行为或一般恐怖行为并未对我们构成威胁。然而，情报总署的专家认为，我国面临社会经济困难，人民普遍贫穷，并由此产生各种不利现象，这可能成为极端主义组织传播和宣传其观点的温床。此外，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性：恐怖主义集团和组织可能试图利用蒙古独特的地理位置，对我国两个邻国展开敌对活动。众所周知，同蒙古最西部的两个省有着共同边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分裂主义分子曾多次采取恐怖主义行动，作为实现其目标的手段。蒙古地广人稀，基础设施落后，因此很难在许多边远地区切实监测当地的各种活动。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中提及全球救济基金会和国际福利基金会在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有其组织，这证明我国不觉得自己可以完全免遭恐怖主义之害。

为了加强国家能力以发现恐怖主义分子或其同伙在我国可能展开的活动，情报总署加紧同国外伙伴情报机构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并建立了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的数据库。情报总署同我国在国外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警察总署、国家边防部队管理局以及移民、归化和外国公民办公室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并建立了一个单独的单位，专门处理防止恐怖主义以及在出现紧急威胁时进行部门间协调的问题。

二.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蒙古银行采取了一整套措施，目的是防止恐怖主义资产及其他金融和经济资源渗透入蒙古的银行系统。蒙古银行分发了行长 2001 年 10 月 4 日关于恐怖主义分子可能通过蒙古境内银行账户转移其资产的第 1/1627 号正式通知，并要求各银行一旦发现任何可疑资产就立即汇报。蒙古银行还向所有金融和银行机构定期分发第 1390 号决议第 2 段提及的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个人和实体清单(综合清单)。迄今未有关于此种事件的任何报告。

2003 年 6 月，蒙古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根据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 2001 年提出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8 项特别建议及其 40 项订正建议，共同拟定了关于“制止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蒙古法律草案。这项法律草案在内阁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会议上获得批准，将在近期内由国会审议。此外，蒙古银行同司法和国内事务部一道正在进行有关工作，把资助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罪行列入《刑法》，并对《刑事诉讼法》作出相应修正，增列关于冻结恐怖主义资产的规定。

去年 12 月，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还批准了蒙古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蒙古《1992 年宪法》规定，“蒙古所缔结的国际条约，一经批准或加入，此种条约即作为国内法生效”（第 10 条第 3 款）。因此，1991 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经批准后，其所有条款就成为蒙古国内法的一部分。

三. 旅行禁令

采取了有关的预防性措施，防止清单上所列个人进入或过境蒙古领土。这些措施包括实行有效的边界管制、控制旅行证件的发放及通过防止伪造、假造和以欺骗手段使用身份证件的措施来控制这些证件。例如，自 2002 年以来，采用了符合国际标准、防止作假和伪造的新的护照。现正在建立关于来访者的综合数据库，同国家主管组织交流信息也已成为例行工作。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是我们采取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依据之一。外交部向蒙古的所有国外外交和领事使团分发这份清单，并指示它们对照清单检查所有的签证申请。此外，驻外领馆官员还应把关于可疑申请书的任何信息毫不延误地通报情报总署。外交部还确保及时向警察、移民管制和海关当局提供这份清单。

迄今没有在边界检查站发现并从而制止任何清单上所列个人，我国的领事当局也没有发现名列清单的任何人申请签证。

四. 武器禁运

我国不拥有制造或生产武器和弹药的设施。蒙古对进口、出口和内部拥有火器和其他武器建立了严格的管制制度。迄今未发现任何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的迹象，但蒙古国防部在按照国防部长第 1a/505 号指示展开的活动中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 国防部对那些从武装部队储存设施购买剩余军用设备的平民和实体进行全面的初步审查。
- 正在同有关的执法组织和机构合作采取广泛措施，调查武装部队中火器丢失的案件。

我国不拥有、并且从未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蒙古在 1992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其领土是无核武器区，随后于 2000 年通过了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蒙古法律。根据这项法律，禁止个人、法人实体和外国“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拥有或控制核武器”(4.1.1)、“以任何方式安置或运送核武器”(4.1.2)，并禁止通过蒙古领土运送核武器零部件以及核废料或为武器目的而设计和生产的任何其他核材料(4.2)。此外，蒙古主管当局有权拦截、扣留和搜查任何可疑的飞机、火车、车辆、个人或群体以及收集其情报(6.2)。蒙古一向坚决支持和宣传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通过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促进全球核安全制度方面的工作。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附加议定书。

五. 结论和援助

蒙古政府一向坚定地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除了在各种国际论坛上提出了旨在提高全球反恐斗争效率的若干倡议外，蒙古政府还在国家一级采取广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现正在尽我们所能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以防止我国被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用来做基地或避难所。

然而，蒙古认为，为了推动和加强反恐措施，除其他外，须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 一. 法律专门知识——在制定适当的立法时了解最佳方式和做法，确保在国家一级切实和全面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 二. 培训国内人员——在蒙古国内和国外为我国的专家组织培训班。可能进行培训的领域包括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即为实施有关的反恐法律和规章而建立的行政机构。

三. 协助建立一个受到保护的综合信息数据库系统,供边界管制、情报、警察、领事和公民登记机构使用。

四. 国家海关当局的能力建设。目前海关缺乏能力,对出口、进口和货物过境蒙古领土进行有效管制。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将包括开发人力资源和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包括侦察危险或敏感货物的技术设备。
